

#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2〕28号

攀枝花市巨润商贸有限公司：  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3572793261Y  
法定代表人：孙维明  
身份证号码：512928196408076514  
地址：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村七组8号

我局于2022年3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院坝内堆放有不同型号的汽车用废铅酸蓄电池128个，废阀控式铅酸蓄电池243个，已拆解电路板2个吨袋，且你公司场所内无规范的危险废物存放场所。

以上事实，有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“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8日以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2〕28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，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没有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

（六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；有前款第一项、

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，按二十万元计算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版）》中对应的情形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。（¥190000元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“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  
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